

电信诈骗衍生洗钱案宣判 两被告获刑并处罚金

近日，一起由电信诈骗衍生的洗钱案件宣判。犯罪嫌疑人吕某某、黄某某为上游信用卡诈骗犯罪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通过提供虚假收货信息、销赃转移赃款等方式进行洗钱，最终因犯洗钱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基本案情

犯罪嫌疑人吕某某受“上线”指使，购买他人手机 SIM 卡并提供给“上线”，用于接收涉诈赃物。其中涉及被害人董某被冒用信用卡购买的两部手机，价值 1.84 万元。吕某某随后联系黄某某，指使其提供多个手机 SIM 卡用于收取赃物。“上线”诈骗分子冒用被害人信用卡在电商平台消费（883434），填写虚假收货信息及黄某某持有的手机号码，将赃物直接快递给黄某某。黄某某在深圳市福田区销赃手机多部、金条若干，价值 141.72 万元，销赃后扣除佣金并按吕某某要求转移赃款。所销赃物中包含被害人韩某等人被冒用信用卡购买的手机 15 部，价值 6.12 万元。

成案要点

本案系电信诈骗活动中产生的信用卡诈骗所引发的洗钱犯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该罪属于洗钱罪七类上游犯罪中的金融诈骗犯罪。本案中，吕某某、黄某某为掩饰、隐瞒上游金融诈骗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伙同他人通过提供收货地址、电话等方式收取赃物，并进行销赃、转移赃款，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构成洗钱罪。

洗钱手法与判决结果

上游犯罪通过网络诈骗骗取他人信用卡信息，冒用在电商平台消费（883434）。吕某某、黄某某购买多个手机 SIM 卡，为上游犯罪提供收货地址、手机号码以收取赃物，销赃提取佣金后将赃款转移。

吕某某因犯洗钱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；黄某某因犯洗钱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。二审维持原判。

（来源：肃南检察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5688.htm>。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6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 9:10。）